合同编号：

南郑区中心敬老院2025年度鲜肉、蔬菜、粮油采购配送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包1/2/3）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根据项目采购招标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原料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不含特价商品)。合同签订后由甲方组织市场考察后确定《食品采购价格目录》，期间甲方可组织市场考察，对《食品采购价格目录》进行更新，进行核算。

二、供应方式

1.甲方每周日将需求计划以邮件的方式报予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品名、数量、质量并附加盖有单位公章的随货清单进行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数量以甲乙双方实际点数过秤为结算依据。

2.如甲方临时性或应急需要，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甲方招待保障用等小批次采购需求，乙方必须按照服务范围内货物进行保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第七条款产品定价执行，不得以急需为由随意增价。

三、质量要求

1.品种及数量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采购计划为准，且发货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甲方预购数量以件或斤计算，数量以甲方点数过称为准。上下浮动不得超过2%。

3.乙方半月度提供一次超市同款商品购物小票及样品（散装称重类商品不超过500g，非散装称重的不超过最小包装或销售单位），小票及样品交甲方保管并核销样品经费，半月内所供应商品质量不得低于样品质量。

4.确保所供应食品的数量、质量，符合欲购清单及食品安全及卫生检疫检验标准。所供应食品无霉烂变质、无异味、无杂质、无腐蚀、无污染、无变质、无过期产品，所有食品均应不酶、不臭、不酸败、不板结，无以次充好、无以假充真、无以少充多的现象发生。

5.乙方应当无条件提供为甲方供应商品的货品来源，甲方有权每月随机进行调查核实。采购配送的货品必须经“QS”认证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检疫，达到无公害农产品（食品）标准；必须在保质期内；必须满足甲方预先约定要求，严禁出现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情况。

5.1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新鲜，个体适中、均匀，无发蔫发虚现象，无压伤冻伤，无腐烂变质问题。成批量配送的，其中不得夹带泥沙、枯叶、杂草，根须必须清洗干净。

5.2肉类、水产品必须为活体宰杀，经卫生检验检疫合格，无注水、无病变、无异味，冷储时间不得超过18个小时。冷冻产品必须提供相关检疫证明，外包装正规可查，冰水混合物不得超过10%。

5.3禽蛋必须保证新鲜，外观干净无破损，个体适中、均匀、春冬季储存期不超过7日，夏秋季储存期不超过4日。

5.4奶制品必须达到食品卫生标准，无霉变、无异味，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范围。

四、送货地点

南郑区中心敬老院、南郑区碑坝区域敬老院、南郑区黎坪区域敬老院、南郑区新集区域敬老院、南郑区法镇区域敬老院、南郑区青树护理院、南郑区高台护理分院，共七所敬老院2025年度鲜肉、蔬菜、粮油采购配送项目。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地点、费用承担

1.乙方采用汽车专车运输，运输途中应对货物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配送到约定交货地点交付前发生的货物丢失、损坏、以及事故、人身损害等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甲方对每批次供应货物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1.检验质量是否符合合同文件中的要求，有无以次充好、以少充多或过期的现象。

2.检查所供应货物的数量、质量，是否符合采购计划清单及食品安全、卫生检疫检验标准。

发生验收纠纷时做好记录，报主管部门协调解决。随货清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提出异议期限：双方如有异议，可在本合同签字前提出，否则视为对本合同及合同条款无任何异议。

七、产品定价及结算方式

（一）原料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不含特价商品)。合同签订后由甲方组织市场考察后确定《食品采购价格目录》，期间甲方可组织市场考察，对《食品采购价格目录》进行更新，进行核算。

结算价=市场均价×（1-报价下浮率）×该原料供应数量。  
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每季度内的价格波动风险，合理报价。

1. 甲方根据入库签收单为乙方进行货款结算，结算采用公对公账户开具转账支付方式进行，付款实行按月结算。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个月供货后，于次月10日前凭实际采购量开具发票、双方盖章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相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15日内结清上个月货款。特殊情况，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为准。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由甲方记账保管，并开出正规收据。合同期满，且无违约情况，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部退还乙方。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第三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

3.发生甲方拒收或者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按照预约的数量、质量按时送到甲方。若超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质量问题严重的或多次(1个月内2次以上)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不符合质量要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预交的合同保证金，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以次充好或价格未按议定价格执行的，即视为违约。合同期间甲方基层代表、需求部门、纪检监督部门全程监督，发现违反合同或违规违纪问题及时对乙方进行约谈，情况属实将进行书面警告，乙方违约后第一次除退（换）货外，进行书面警告，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元**，第三次除退货外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合同。

5.乙方无故迟延交货的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合同期内，乙方有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向乙方追偿：

①因乙方向甲方配送的货物的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因乙方配送货物的质量问题、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等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②乙方受到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处罚失去生产、配送本合同涉及的有关货物的资格，或乙方有关证照未能按时通过年审等审验导致有关证照超过有效期的；

③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遭受政府部门处罚或者造成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无论是否涉及甲方所购买的货物）；

④乙方向甲方配送非合同约定产品、非合同约定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或开具虚假发票的；

⑤乙方有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礼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九、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根据甲方实际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品需求计划。

2.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欲采购产品详单（如果甲方遇特殊情况需改变采购计划，以甲方临时通知为准）。

3.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货物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

4.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及时结算货款。

**乙方：**

1.按甲方所提供采购详单及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供货。

2依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禁用化学添加剂检测证明、产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

3. 价格发生变动时乙方必须通知甲方，不得擅自更改价格。

4.按欲采购产品详单将所供应货物按甲方预约的数量，分单位包装并标明单位和数量，按照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时间地点如有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

5.如甲方临时性或应急需要，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甲方招待保障用等小批次采购需求，乙方必须按照服务范围内货物进行保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第七条款产品定价执行。

6.乙方需保证每次配送货物的车辆为厢式货车，并配备货架（框）。

7.乙方向甲方提供货品销货清单和正规发票。

8.乙方应承担运输至卸货完成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9.如有需要甲方组织市场调查时，乙方需派人共同参与。

10.乙方应当妥善保存甲方采购的相关信息并负责保密。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当合同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难以解决时，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向上级部门反映情况或请求法律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二）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应无异议响应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不得转让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每批次随货清单由甲乙双方进行核对，提供的清单内容要详细、准确。

3.甲方因国家、军队政策调整等特殊原因中途可以终止合同，不按违约处理。

4.在交付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风险由乙方负责承担。

5.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共同协商签字盖章文件与合同起同等效益，内容有冲突条款以签订时间最近文件为准。

6.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时需提前通知另一方。

十三、合同附件

|  |  |
| --- | --- |
| 需方（甲方） | 供方（乙方） |
| 单位名称：（公章） | 单位名称：（公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号码： | 电话号码：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到期自行废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